

#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107.09.01 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計劃
- 二、本校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兒童積極進取，奮發向上的精神。
- 二、以鼓勵代替懲罰，提昇訓育輔導功能。
- 三、於獎勵中增強兒童正確的行為，並持續良好的行為，以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，正確的學習態度，增益學習效果。
- 四、鼓勵兒童自我成長，培養成就感。
- 五、兼顧精神與物質之均衡獎勵，使學生更樂於「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」，及爭取各項優異之表現。
- 六、達到健康成長、活潑學習、人文關懷、追求卓越的學習目標與理想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在校生

## 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慎重妥切使用，考核獎勵後之成效；把握立即性效果，適時登載。
- 二、給獎標準勿過於嚴苛讓學生感覺遙不可及，亦勿過於浮濫讓學生無榮譽感。
- 三、榮譽卡、榮譽狀為學生個人擁有，不得轉讓收授，以免違背獎勵學生良善行為之原意。
- 四、榮譽狀頒發旨在表彰學生優良行為，不列入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比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及要點：

- 一、採用累加換卡晉級方式：

榮譽點數（榮譽集點簿）→榮譽卡→榮譽狀（兌換獎品）→榮譽之星（畢業頒發）

- 二、榮譽集點方式說明：

（一）榮譽集點：學校統一發給每位學生一本「永康復興好兒童 三好校園-榮譽集點簿」

（登錄滿額可至輔導室換取新本，若不慎遺失則需自行至合作社購買），由教師依生活學習表現優異者給予登錄優點。

如：校內各項個人比賽參加未得獎者得登載5個優點。

(二) 榮譽卡：

1. 榮譽集點簿登錄滿 20 個優點者可換取 1 張榮譽卡（級任老師兌換）。
2. 月考、校內個人各項比賽得獎者，依主辦處室獎勵辦法頒給榮譽卡。
3. 校外比賽：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、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  
(1)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（採計至第6名止）

名 次	兌 換 榮 譽 卡	
	個人得獎	團體得獎（依個人得獎折半給獎）
第1名	可得榮譽卡三張	每人可得榮譽卡一張及榮譽點數 10 點
第2、3名	可得榮譽卡二張	每人可得榮譽卡一張
第4、5、6名	可得榮譽卡一張	每人可得榮譽點數 10 點

- (2)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。
- (3)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。
4. 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校內行政會議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5. 學生或班級參加校內、外比賽得獎，符合發給榮譽卡標準者，由各處室統一發給榮譽卡。

(三) 榮譽狀（120 點）：累積 6 張榮譽卡者，得向輔導室登記，並由校長頒發榮譽獎狀一張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 榮譽狀兌換獎品（不限年度）

1. 學生個人累計滿 5 張榮譽狀，可兌換獎品 A。
2. 學生個人累計滿 10 張榮譽狀，可兌換獎品 B。
3. 學生個人累計滿 15 張榮譽狀，可兌換獎品 C。
4. 學生個人累計滿 20 張榮譽狀，可兌換獎品 D。

說明：

1. 一張榮譽狀只能兌換一次獎品，不能重複使用。
2. 獎品價值  $D > C > B > A$ ，實際物品將公告於一樓中廊榮譽制度獎品專區，且不定期更換，學生可視本身喜好，至輔導室登記換取，學校將於兒童節及校慶活動期間頒獎。

(二) 永康復興 榮譽之星 (限該學年度畢業生)

1. 於每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生中，錄取一名於永康區復興國小就讀期間獲頒多數量榮譽狀之畢業生，頒給「永康復興 榮譽之星」之最高獎勵。

說明：

1. 由級任老師協助提出申請，收件最後期限為該學年度畢業考前一日。
2. 得獎學生頒給「永康復興 榮譽之星」獎牌一座及獎品一份。

四、兌換榮譽卡時間：

(一) 榮譽點數登錄滿 20 點兌換榮譽卡，由級任老師辦理兌換。

(二) 榮譽卡兌換榮譽狀：每週二、三第 2 大節下課持 6 張榮譽卡洽輔導室登記兌換，每個月第 2、4 週學生朝會頒發榮譽狀。

(三) 榮譽狀兌換獎品：學生若集滿榮譽狀數量即可洽輔導室登記兌換獎品品項，學校於上、下學期各排定一次頒獎時間。

1. 上學期於每年校慶活動前 2 週結束登記兌換，校慶系列活動進行頒獎。
2. 下學期於每年兒童節慶祝活動前 2 週結束登記兌換，兒童節慶祝活動頒獎。

陸、活動宣導：每學期初利用兒童朝會時間宣導，並請級任老師善加宣導運用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本實施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項下支出。

捌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##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優點登錄參考要點

- 一、升旗時被導護老師、主任、校長讚美表現良好者（計優點 1 次）。
- 二、打掃工作經常認真負責者（計優點 1 次）。
- 三、經常隨手隨時隨地自動撿垃圾者（計優點 1 次）。
- 四、經常規勸亂丟垃圾的小朋友、並幫忙撿垃圾者（計優點一次）。
- 五、勸導破壞公物或不守校規者（計優點 1 次）。
- 六、認養學校班級公物、植物，期末考核表現良好者（優點 5-10 次）。
- 七、班級幹部期末考核優良者（優點 5-10 次）。
- 八、投稿永康復興兒童電子月刊或相關校園刊物，經刊登者（優點 10 次）。
- 九、協助學校製作海報、壁報或參加學校各種單次性服務工作，表現良好者（優點 3-5 次）。
- 十、鼓勵父母到校參與學校各項活動，如班親會、運動會、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…者。（優點 5 次）。
- 十一、舉凡值得鼓勵嘉許的好行為、好品德，如認真求學、熱心服務、誠實守規、好人好事、拾金不昧…等受老師肯定者（得視情況計優點 1 到 3 次）。
- 十二、擔任校內各處室服務學生，期末考核表現良好者（榮譽卡 1 張）。
- 十三、各處室推展之活動，作品經入選者（榮譽卡 1 張）。
- 十四、班級榮譽卡於每學期初由輔輔導室發下全班數量，請導師依學生榮譽集點簿集滿 20 點者發給榮譽卡。
- 十五、教師發給學生榮譽卡時，請在榮譽卡後方蓋上職章或簽名後再發給小朋友，以便識別。
- 十六、優點登錄，由教師或行政人員依學生學習及生活表現優異者給予登錄；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比賽得獎，符合發給榮譽卡標準者，統一由各處室發給榮譽卡，同一優良行為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。
- 十七、榮譽制度優點登錄要點提供各教師參考，可彈性運用。

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校內行政會議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